

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
<p>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</p>	<p>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</p>

<p>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九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九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执行总裁、副总裁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</p>

<p>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列席董事会议。</p>	<p>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列席董事会议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执行总裁、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执行总裁、副总裁的聘任或解聘，经总裁提名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副总裁的聘任或解聘，经总裁提名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</p>

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